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5〕13号

关于湛江市顺大砂浆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 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顺大砂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顺大砂浆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顺大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440804-17-01-464509）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龙头村委会球古垌村南侧。原项目于2019年5月取得《关于湛江市顺大砂浆有限公司砂浆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19〕10号），并于2021年6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改扩建内容包括：①号生产线由生产湿拌砂浆改建为生产湿拌砂浆及商品混凝土；②号生产线由备用生产湿拌砂浆改建为生产商品混凝土；原项目食堂改建为实验室，并在原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105平方米的食堂。改扩建后，项目用地维持原有面积9333.33平方米不变，总建筑面积增至2115平方米；干混砂浆生产线及湿拌砂浆年产能保持不变，新增商品混凝土年产能60万立方米。改扩建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约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市顺大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7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应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场，并通过封闭管道输送至粉料罐进行储存；粉末状原料应在原料罐储存，并在各粉料罐仓顶分别设置滤芯除尘装置进行密闭收尘；机制砂、碎石等散体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应存放在封闭的原料厂房内，并设置水雾喷淋系统，采用高压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搅拌站应采用封闭式搅拌楼和原料输送带，原料从上料、配料、计量、输送到搅拌出料都确保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入料口处分别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搅拌站投料搅拌粉尘经

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搅拌站楼内沉降；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底化并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并限制车速。员工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 - 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餐饮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 2001）相应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应全部收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及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 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协议林地灌溉。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厂区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粉料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站投料搅拌粉尘清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定期清捞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

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六）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漏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七）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改扩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0.6264吨/年，不新增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 3.18 吨/年、二氧化硫 ≤ 5.3 吨/年、颗粒物 ≤ 11.682 吨/年。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六、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
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和意见办理。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
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